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

2023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1. 部门基本概况
2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3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4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5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6.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7. 名词解释

**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**

**一、部门预算报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
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2、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

23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24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

25、单位资产及设备情况表

26、单位人员信息情况表

27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8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主要负责全县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督管理、农村承包地管理及纠纷调解仲裁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培育、农村土地 “三权分置”改革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、村级财务审计、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、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。

1. **机构设置**

根据县编委会核定，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内设部室8个，全部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无所属事业单位。内设部室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计划财务部、农民权益维权服务部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部、村级财务指导部、农村土地承包服务部、农村宅基地改革指导部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部。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19名，其中：站长1名，副站长3名，纪检员1名；内设机构正股级职数8名，副股级职数1名，其他工作人员5名。目前我单位在编在岗人员18名。退休干部7人、企业退休再就业援助人员１人，遗属3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计286.0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6.0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42.0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减少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计286.04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.7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9.51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37.2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7.5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42.0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等较去年有所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6.04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.70万元，占7.59 %；卫生健康支出9.51万元，占3.32 %；农林水支出237.27万元，占82.95%；住房保障支出17.57万元，占6.1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31.0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5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支出1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及仲裁工作等方面；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及纠纷调处工作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改革和现场执法等方面；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督协调工作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民权益维护和负担监督协调等方面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支出5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土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、村社分账、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7.0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0.52万元，下降27.99%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压减不必要的开支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9.6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，人数0人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86.0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31.04万元，项目支出55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一般公共预算: 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4、政府性基金预算: 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5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6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7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（上传附件）